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向皇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113年度
原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
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
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349條前段、第362條前段及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向皇鋁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
月，該判決於113年6月4日送達被告所在處所即法務部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其本人親自簽名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
佐(見本院卷第249頁)，是該判決書已經合法送達，上訴人
之上訴期間應自判決書送達日起算20日而屆滿。

三、惟上訴人遲至113年11月19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所提之刑
事上訴狀及其上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戳
章可查，是上訴人上訴顯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係
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2 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陳昱潔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